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58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呂永福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896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呂永福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 13 徒刑拾參年陸月。
- 14 理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呂永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6 件,經判決確定如附件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 第50條第2項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,備具繕本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法院於接受繕本後,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,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,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亦有明定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,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,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,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,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,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亦解釋在案。

- 三、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呂永福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案件之意見,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語,有本院定應執 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,是本院已依法予受刑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,先予敘明。
- 四、附件編號1至6所示各罪、編號7所示3罪、編號8所示2罪,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6號裁定、110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575號判決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,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,核屬於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」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。從而,依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,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,並無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,本院自可就附件所示各罪,更定其應執行刑,併予說明。
- 五、經查,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,前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,均確定在案,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,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,有各該刑事裁定、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、2、4、5、6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,編號9所示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,附件編號3、7、8、10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,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,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,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,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,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

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佐。是上開犯罪乃 01 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,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 行之刑,本院審核除附件編號2(罪名為廢棄物清理法)、3 (罪名為廢棄物清理法)之編號欄,分別誤載為編號3、4而 04 應予更正,以及附件編號2之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 欄所載「否」等字應更正為「是」等字外,認其聲請為適 當,應予准許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,審酌受刑人所犯 07 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 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 09 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,就如 10 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併援 11 引「受刑人呂永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件。 1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 13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 14 華 民 113 年 10 月 30 15 中 國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8 書記官 鄭涵憶 19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11 月 1 日 20